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加工承揽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8-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与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加工承揽合同》,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即镀膜管,公司负责将镀膜管加工为符合质量要求的成品集热管。合同总数量21,360只,加工费总金额为43,104,480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即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或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签订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调整产业结构,基于公司核心技术——电真空技术宽广产品领域,组建了集热管项目研发团队,启动“槽式太阳能高温真空集热管”研发项目。截止目前公司开发了4米超高温真空集热管和2米中温集热管两大类6个型号产品,取得了多项相关专利(其中包括国家发明专利),获得太阳能领域2枚注册商标。2017年3月份公司成立了集热管事业部,新建了国内外一流的集热管全自动生产线并已投产。

为市场开拓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签订了《加工承揽合同》,即由宝光集团提供原材料即镀膜管,公司负责将镀膜管加工为符合质量要求的成品集热管,宝光集团需向公司支付加工费。

公司控股股东宝光集团持有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48%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宝光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合同的签订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即宝光集团)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或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  
宝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长李军望先生现担任宝光集团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朱安珂先生现担任宝光集团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宝光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本次合同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41134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望

经营范围:电真空器件高中、低电压电器设备与电子陶瓷、电子玻璃、中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互感器、绝缘件及石墨制品的制造、销售、研制、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不动产租赁;货物运输;客运;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基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电力销售;电力项目投资;清洁能源工程及发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最近三年,宝光集团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宝光集团资产总额1,915,914,632.66元、资产负债率1,624,998,637.87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0,951,829.37元、净利润268,727,747.23元。

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关系说明:宝光集团除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外,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重大关系。

三、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甲方提供原材料即镀膜管,乙方负责将镀膜管加工为符合质量要求的成品集热管,甲方向乙方支付加工费。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即加工费总价)为人民币43,104,480元(肆仟叁佰壹拾万零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加工费结算办法与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定作物(集热管)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月付款。

完工时间与包装运输: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分批所送原材料后30日内完成所有加工物的定做义务,并运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包装、运输费用及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在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全部加工交货。

质量及验收标准:甲方按双方同意的质量、技术规格、定货量及包装要求等进行检验、收货。集热管质量及验收标准按照“集热管技术协议”(合同附件)执行。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所供的货物质量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且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验收期限为一年(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计算,验收标准以技术文件为准)。

甲方原材料交付约定:根据乙方生产加工计划,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分批送交原材料至乙方。

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定作物(集热管),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1%偿付违约金。甲方如中途变更交付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争议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公司与宝光集团本次关联交易合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章第三十一条第(五)项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平、公允。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宝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宝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并致力于在宝鸡打造中压电气平台,背景实力雄厚,具有强大的市场营销网络和渠道,内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形象。该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在集热管市场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此次与宝光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届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风险提示  
公司能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8-050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9月6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程序,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4日、9月5日和9月6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公告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和《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8月24日公告了《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控股”或“收购人”)自2018年8月8日起要约收购上市公司13,537,876股股票。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新华百货,本次收购为物美控股向新华百货除物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新华百货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785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13,537,876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6.0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18.60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2018年7月28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本次收购旨在加强物美控股对新华百货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同时物美控股拟利用自身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

本次要约收购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新华百货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9月6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程序,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4日、9月5日和9月6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操作流程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48  
要约收购简称:新华收购  
要约收购的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价格:18.60元/股  
要约收购期限: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9月6日  
要约收购期限内,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收购人申报预受要约,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回预受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卖出申报有效,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要约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交易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该等股份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撤回申报有效。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4日、9月5日和9月6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5、收购要约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2018-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Saurer Spinning Solutions GmbH & Co. KG(以下简称卓郎德国)

本次为卓郎德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00万欧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15万欧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提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子公司卓郎新疆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9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

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下属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子公司)。授权管理人在上述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形式、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临2017-076、临2017-084、临2017-091)。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香港)于近期与德意志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卓郎德国向德意志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100万欧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卓郎德国  
注册地点:德国  
设立时间:2012年12月21日  
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	千欧元	最近一期 (2018年6月,未审计)	最近一年 (2017年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600,282	588,287	
净资产	156,667	85,446	
营业收入	341,807	718,906	
净利润	11,490	33,9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卓郎香港  
被担保方:卓郎德国  
债权人:德意志银行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100万欧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借债  
担保期限:无期限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于2017年9月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提案》。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履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9,130万欧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5.3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累计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6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亿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3亿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八届十三次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8)。

一、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7年11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有关进展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7-086、临2017-087、临2018-008、临2018-009、临2018-030、临2018-031、临2018-055。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8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认购金额:2亿元  
④起始日:2018年8月31日  
⑤到期日:2018年11月12日  
⑥产品期限:73天  
⑦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5%

(2)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2、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福建分行	蕴通财富富信结构性存款91天	25,000.00	2018-06-04	2018-09-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18年对公定期存款余额第八期产品	35,000.00	2018-08-29	2018-11-12	保证收益型	4.10%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8-08-28	2018-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3%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8-08-29	2018-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08-28	2018-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3%	否
合计	/	110,000.00	/	/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2、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3亿元。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名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63279698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  
法定代表人:孙丰  
注册资本:1,627.3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19日至\*\*\*\*\*  
经营范围: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8-063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公司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铭”)关于办理完成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解质押情况  
上海兴铭将其持有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9,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7%)解除质押,将持有并质押给宁波善禹尚诚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77%)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手续于2018年8月24日办理完毕。

二、质押情况  
上海兴铭将其持有的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63%)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期限1年,质押登记日2018年8月27日。上述质押已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兴铭持有公司股份34,503,172股,占公司总股本7.56%。本次质押完成后,上海兴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54%,占公司总股本的7.45%。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8-065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1,560,746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助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汽控股股权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研发补贴	150,000,000.00	2018/08/30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肥西县科技局拨付2017年度自主创新基金奖励	612,000.00	2018/08/27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新成果奖励	300,000.00	2018/08/08	与收益相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18年度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18-100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